政府信息公开事项流程图

（公共服务）

**实施依据：**

1.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

2.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

**所需材料清单：**

1.《淄博市临淄区自然资源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》（1份，由局办公室提供并由申请人协助填写）
2.申请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证明文件（1份，由申请人提供）

**收费依据及标准：**不收费，但是申请人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、频次明显超过合理范围的，可以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**完成时限：**20个工作日

**说明：**

1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需由申请人本人签字摁手印

**联系电话：**0533-7190156

**申请方式：**

1、当面申请

2、邮寄申请

**区局办公室受理：**申请人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等相关材料

（2个工作日）

受理

 **申 请**

对申请内容审查（4个工作日）

审查

一次性告知申请人作出补正，说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。 （1个工作日）

 **内容不明确** **内容不明确**

20个工作日内依法答复

（需延期答复的，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，延长的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）

（4个工作日）

 **内容明确**

**属于工商、不动产登记资料等信息的：**告知申请人依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

**申请人重复申请公开相关政府信息的：**告知不予重复处理

**不属于本机关公开的：**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

**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：**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

**依法不予公开的：**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

办理

业务科室检索、查询 （10个工作日）

答复

**已经主动公开的：**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、途径

**可以公开的：**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、途径和时间